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TK23M012627-2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在线比对检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-PARK 园区 4 号楼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邮编：225300
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备注：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本监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—政务服务入口—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。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- 十一、防伪标识一经撕毁，本报告无效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地址	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园区大道
联系人	朱如东	电话	15722578619	邮编	224000
仪器生产厂家	测试仪器	生产厂家		仪器型号、编号	
	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	杭州绰美科技有限公司		CM-CEMS-8000 1703-8146	
测试日期	2023年8月14日			测试人	丁康宁、田昊
检测内容	含氧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水分含量、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				
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3-6页。				
编制：刘玉梅 审核：吴品 签发：郭小端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0 日					

废气检测依据

	检测项目	技术性能要求
准确度	颗粒物	排放浓度均值： $>200\text{mg/m}^3$ 时，相对误差为 $\pm 15\%$ ； $>100\text{mg/m}^3 \sim \leq 200\text{mg/m}^3$ 时，相对误差为 $\pm 20\%$ ； $>50\text{mg/m}^3 \sim \leq 100\text{mg/m}^3$ 时，相对误差为 $\pm 25\%$ ； $>20\text{mg/m}^3 \sim \leq 50\text{mg/m}^3$ 时，相对误差为 $\pm 30\%$ ； $>10\text{mg/m}^3 \sim \leq 20\text{mg/m}^3$ 时，绝对误差为 $\pm 6\text{mg/m}^3$ ； $\leq 10\text{mg/m}^3$ ，绝对误差为 $\pm 5\text{mg/m}^3$ ；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均值：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(513\text{mg/m}^3)$ 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 ； $\geq 50\mu\text{mol/mol}(103\text{mg/m}^3) \sim < 250\mu\text{mol/mol}(513\text{mg/m}^3)$ 时，绝对误差 $\leq 20\mu\text{mol/mol}(41\text{mg/m}^3)$ ； $\geq 20\mu\text{mol/mol}(41\text{mg/m}^3) \sim < 50\mu\text{mol/mol}(103\text{mg/m}^3)$ ，相对误差 $\leq 30\%$ ； $< 20\mu\text{mol/mol}(41\text{mg/m}^3)$ 时，绝对误差 $\leq 6\mu\text{mol/mol}(12\text{mg/m}^3)$ ；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均值：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(715\text{mg/m}^3)$ 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 ； $\geq 50\mu\text{mol/mol}(143\text{mg/m}^3) \sim < 250\mu\text{mol/mol}(715\text{mg/m}^3)$ 时，绝对误差 $\leq 20\mu\text{mol/mol}(57\text{mg/m}^3)$ ； $\geq 20\mu\text{mol/mol}(57\text{mg/m}^3) \sim < 50\mu\text{mol/mol}(143\text{mg/m}^3)$ ，相对误差 $\leq 30\%$ ； $< 20\mu\text{mol/mol}(57\text{mg/m}^3)$ 时，绝对误差 $\leq 6\mu\text{mol/mol}(17\text{mg/m}^3)$ ；
	温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 ；
	流速	烟气流速平均值： $>10\text{m/s}$ 时，相对误差为 $\pm 10\%$ ； $\leq 10\text{m/s}$ 时，相对误差为 $\pm 12\%$ ；
	水分含量	烟气水分含量平均值： $>5.0\%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 ； $\leq 5.0\%$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 ；
	含氧量	$>5.0\%$ 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 ； $\leq 5.0\%$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 ；
备注	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 SO_2 、 NO_x 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	

废气检测结果比对

检测日期		2023 年 8 月 14 日			
采样点位		DA003 3#排气筒			
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值 (℃)	在线仪器值 (℃)	限值	绝对误差 (℃)
温度	15:35-15:40	54.2	54.8	绝对误差不 超过±3℃	0.9
	15:45-15:50	54.1	54.7		
	15:55-16:00	53.2	54.7		
	16:05-16:10	53.3	54.5		
	16:15-16:20	53.5	54.2		
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值 (m/s)	在线仪器值 (m/s)	限值	相对误差 (%)
流速	15:35-15:40	4.7	5.1	相对误差不 超过±12%	5.3
	15:45-15:50	4.9	5.2		
	15:55-16:00	5.0	5.2		
	16:05-16:10	5.1	5.2		
	16:15-16:20	4.9	5.2		
备注	/				

废气检测结果比对

检测日期		2023 年 8 月 14 日			
采样点位		DA003 3#排气筒			
项 目	采 样 时 间	参比值 (%)	在线仪器值 (%)	限值	相对误差 (%)
水 分 含 量	15:35-15:40	11.9	12.4	相对误差不 超过±25%	7.1
	15:45-15:50	12.1	12.4		
	15:55-16:00	11.3	12.4		
	16:05-16:10	11.0	12.3		
	16:15-16:20	11.3	12.2		
项 目	采 样 时 间	参比值 (%)	在线仪器值 (%)	限值	相对准确度 (%)
含 氧 量	11:16-11:21	18.9	18.5	相对准确度 ≤15%	3.8
	11:31-11:36	18.6	18.5		
	11:53-11:58	18.9	18.1		
	12:25-12:30	18.9	18.2		
	13:01-13:06	18.2	18.1		
	13:47-13:52	18.7	18.1		
	14:25-14:30	18.6	18.5		
	14:51-14:56	18.8	17.8		
	15:15-15:20	18.5	18.4		
备注	/				

废气检测结果比对

检测日期		2023年8月14日			
采样点位		DA003 3#排气筒			
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值 (mg/m³)	在线仪器值 (mg/m³)	限值	绝对误差 (mg/m³)
氮氧化物	11:16-11:21	9	1	绝对误差≤ 6μmol/mol (12mg/m³)	-7.8
	11:31-11:36	7	1		
	11:53-11:58	9	1		
	12:25-12:30	7	1		
	13:01-13:06	7	1		
	13:47-13:52	6	1		
	14:25-14:30	10	1		
	14:51-14:56	12	1		
	15:15-15:20	12	1		
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值 (mg/m³)	在线仪器值 (mg/m³)	限值	绝对误差 (mg/m³)
二氧化硫	11:16-11:21	ND	2	绝对误差 不超过± 6μmol/mol (17mg/m³)	0.5
	11:31-11:36	ND	2		
	11:53-11:58	ND	1		
	12:25-12:30	ND	1		
	13:01-13:06	ND	1		
	13:47-13:52	ND	2		
	14:25-14:30	ND	3		
	14:51-14:56	ND	3		
	15:15-15:20	ND	3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、二氧化硫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。				



废气检测结果比对

检测日期		2023 年 8 月 14 日			
采样点位		DA003 3#排气筒			
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值 (mg/m ³)	在线仪器值 (mg/m ³)	限值	绝对误差 (mg/m ³)
低浓度颗粒物	11:12-11:42	5.2	2.5	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³	-2.7
	11:47-12:17	5.4	2.4		
	12:22-12:52	5.2	2.6		
	12:57-13:27	5.4	2.8		
	13:43-14:13	5.4	2.8		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	/	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定仪 TK-xc-jd-g-005-6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	3mg/m ³ (以 NO ₂ 计)
	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5.2.6.3 电化学法		—
	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7.6.1 皮托管压力测试法		—
	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5.2.3 干湿球法	AB265-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-fx-jd-cg-056	—
	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5.1 热电偶法		—
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		1.0mg/m ³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

